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期終考試及停課安排事宜

中一至中五級學生適用

1. 本校於六月十日（星期四）至六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2. 如教育局於考試當日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同學若請病假，須具醫生證明書及家長信申請，該缺考科目以投射分數處理。若沒有醫生證明書，該缺考科目作「零分」處理。

中三級學生適用

為了讓中、英、數科對中三級升高中有更佳的準備，學校會安排中三同學進行由外間專業機構籌辦的學習研究評估，以便掌握同學在疫情下的學習情況，該學習研究包括學科評估以及問卷調查。中三同學務必認真參與，讓學科能有可靠的研究結果以優化未來中四課程，令同學在高中的學習更為有效。評估日期請參閱考試時間表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（回條）請於五月二十七日前簽覆電子通告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期終考試及停課安排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（ ）

日 期：_____

基督書院

2020 – 2021 年度下學期考試時間表

考試期間，同學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
日期/級別	10/6 (四)	11/6 (五)	12/6 (六)	15/6 (二)	16/6 (三)	17/6 (四)	18/6 (五)	19/6 (六)	21/6 (一)	22/6 (二)	23/6 (三)	24/6 (四)	25/6 (五)
中五	通識 (I) 8:45-10:45 (II) 11:15-12:30	Eng (III) 8:30-10:30 Eng (IV) 11:00-1:15	地理 (I) 8:30-10:15 (II) 10:45-12:00	中文閱讀 8:30-10:00 中文寫作 10:30-12:00	中國歷史 8:30-10:45 歷史 (I) 8:30-10:30 (II) 11:00-12:30 視覺藝術 8:30-12:30	中文聆聽 及綜合 8:30-10:15 中文說話 10:45-12:45	Eng (I) 8:30-10:00 Eng (II) 10:30-12:30	Chem / 化學 8:30-11:00	經濟 (I) 8:30-9:30 (II) 10:00-12:30 中國文學 (I) 8:30-10:30 (II) 11:00-1:00 資訊及通訊科技 (I) 8:30-10:30 (II) 11:00-12:00	Maths / 數學 (I) 8:30-10:45 (II) 11:15-12:30	Phys / 物理 8:30-11:00	生物 8:30-11:00	微積分 與統計 8:30-11:00 代數與 微積分 8:30-11:00

中五級：中文說話 17/6

等候室	備試室	考室
禮堂	406	407, 408, 409, 410, 411

中五級：Eng (IV) 11/6

Waiting Room	Preparation Room	Examination Room
Hall	406	407, 408, 409, 410, 411

中五級選修科考室安排：

班別/日期	10/6 (四)	11/6 (五)	12/6 (六)	15/6 (二)	16/6 (三)	17/6 (四)	18/6 (五)	19/6 (六)	21/6 (一)	22/6 (二)	23/6 (三)	24/6 (四)	25/6 (五)
	通識	Eng (III, IV)	地理	中文閱讀 寫作	118 室 中史	中文 聆聽及口試	Eng (I) (II)	CHEM / 化學	212 室 經濟	數學	PHY / 物理	生物	406 室 微積分 與統計 / 代數與 微積分
5A	406	禮堂 406 -411	212 室	306	212 室 歷史	禮堂 406 -411	106	212 室	306 室 文學 / ICT	206	212 室	212 室	
5B	407			307			107			207			
5C	408			308			108			208			
5D	409			309			109			209			

基督書院

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一般會順延舉行，具體安排請屆時留意學校網頁的宣佈。
2. **遲到**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